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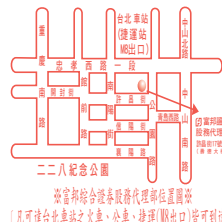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圓山)皆可到達〕



第一聯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出第一號通知書

467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署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三聯

現金股利領取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67)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4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0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4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電話或手機號碼	印鑑 (蓋章) 日本股東以右列各項印鑑為憑。宜即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中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服務電話：(02)2601-4648

0057-Z467-3102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46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八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112-467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 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 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 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臺幣13,471,040元，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流通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親自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親自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 (送) 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2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58)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計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